

第 號公告

選舉程序(村代表選舉)規例
(規例第 6 條)

鄉村補選公告
原居民代表

補選日期：2008 年 5 月 25 日

現公布下述原居鄉村須舉行鄉村補選，各選出 1 名原居民代表。

| 鄉事委員會 名稱 | 原居鄉村 名稱 | 選舉主任地址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坑口 鄉事委員會 | 田下灣 共有鄉村 1 條 | 新界西貢親民街 34 號 西貢政府合署 2 樓 西貢民政事務處 |
| 沙田 鄉事委員會 | 禾寮坑 共有鄉村 1 條 |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4 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 |

上述鄉村的鄉村補選提名須以指定表格填妥，並於 2008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08 年 4 月 29 日止(首末兩天包括在內)的公眾假期以外任何日子的通常辦公時間內(即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正及星期六上午 9 時正至正午 12 時)，由獲提名的候選人親自到上述地址交予有關的選舉主任(已向選舉主任申請並獲准以其他方式遞交者除外)。

指明的提名表格可於公眾假期以外任何日子的通常辦公時間內，向新界各區民政事務處免費索取。此外，亦可向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0 樓民政事務總署索取。

如上述任何鄉村有多於 1 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，便須於 2008 年 5 月 25 日進行投票。

2008 年 4 月 11 日

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甘美華